

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擬委託計畫名稱	閱聽眾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之研究		
計畫性質	(✓) 行政政策 () 科技研發		
計畫領域	() 通訊; (✓) 傳播; () 其他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99 年 7 月 24 日 至 99 年 12 月 24 日	
	年度	99 年 7 月 24 日 至 99 年 12 月 24 日	
經費概算	全程	840 仟元	
	年度	840 仟元	

一、計畫背景與目的：

邇來外界對於本會所提之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5 條之規範內容，即：有關媒體播送之內容，涉及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播送之日起 20 日內，請求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若媒體拒絕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時，其得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迭有批評。然報導內容涉及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本應享有請求媒體就其認為不實或錯誤之內容，提供澄清機會、更正或答辯之權利（學理上稱為回復權），以避免或排除其基本權受侵害之狀態，而國家基於應充分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憲法誠命，亦負有建構、形塑相關法律制度之義務。是本會基於傳播產業主管機關之立場，修訂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第 31 條規定之內容，以充實其權利之內涵，在憲法上應具有高度之正當性與必要性。然我國作為法規範之繼受國，有關閱聽眾憲法上之「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究係為外國法制所傳來，對於該項基本權之形成背景、規範內涵與射程及在法律制度上應如何建構、形塑，均有待進一步之研究，以釐清該項基本權與其他基本權如產生衝突時，在建構具體法律制度時應如何加以解決。

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係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參司法院釋字第 364 號解釋），而學理上所謂「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乃指一般閱聽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而言，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前開「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下簡稱媒體近用權），依其權利行使之主體可大致區分為：一般民眾（尚可再細分為「弱勢群體」、「外籍配偶」、「青少年」及「一般閱聽眾」）及被報導者，一般民眾之媒體近用權因其個別主體性質之差異，在法律上允宜受到不同程度之保護，惟如何適切給予其應有之保護，則有待進一步研究與釐清。至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

權利者，被報導者自應可藉由媒體近用權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亦固不殆言。

然允許一般民眾或被報導者行使媒體近用權，就媒體本身言，則係對其取材及編輯之限制，是如無條件強制傳播媒體接受一般民眾或被報導者表達其反對意見之要求，無異剝奪媒體之編輯自由，而造成傳播媒體在報導上瞻前顧後，畏縮妥協之結果，反足影響其確實、公正報導與評論之功能。

綜上所述，閱聽眾之媒體近用權與媒體編輯自由原則間，應如何調和其衝突，俾使前開二基本權均能獲得充分之保障，尚有賴對閱聽眾「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之積極與消極面向，進行深入之研究，以作為制訂具體規範之參考，俾落實憲法對於基本權保障之要求。

二、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

- (一) 釐清媒體近用權之內涵及其積極與消極作用。
- (二) 蒐集及分析世界各國包括德國、美國、日本等有關媒體近用權之制度、法規、判例（決）與歐盟指令相關規範。
- (三) 由比較法觀點分析我國與上述各國之差異，並提出閱聽眾之媒體近用權與媒體之編輯自由間內在衝突的解決之道。
- (四) 提出受憲法保障之閱聽眾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如何落實於我國法律中予以具體實現及其相關制度配套之建議。之參考。

三、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

本研究在執行期間內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如下：

- (一) 完成德國、日本、美國與歐盟關於限定權利人之接近使用傳播權法案之蒐集、翻譯與評析。
- (二) 各國法案特色與立法背景分析。
- (三) 各指標性釋憲裁判之選譯與評述。
- (四) 介紹與分析各國對於接近使用傳播權之討論。
- (五) 提出我國修法之建議，以供參考。

四、經費細目概估：

總經費新臺幣840,000元

- (一) 人事費：

(二) 儀器設備費：

(三) 業務費：

(四) 管理費：

(五) 其他費用：